

中共抚顺市民政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25日至11月30日，第一巡察组对抚顺市民政局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2024年1月11日，市委巡察组向抚顺市民政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6项3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30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7个，尚未推进问题0个；指出意见建议4个，已完成4个，长期坚持。制定整改措施82条，已完成73条。制定制度6个，挽回经济损失9.38万元。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30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30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到位。“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
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局党组会、中心党委会、支部大会、支委会及其他党内会议

的“第一议题”，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中之重，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学习贯彻不断深化、不断取得实效。

2.关于“推动主题教育深入落实的执行力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基层党组织和党支部已完成整改。提高了市民政系统各党支部对智慧党建云平台重要性的认识，把推进该平台建设作为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对该平台的使用技能和操作水平。

3.关于“主动谋划和推动工作用力不够。争先进位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一是对特困提标工作测算逾期以及推动工作用力不够问题的整改成效显著。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工作按时完成，还增强了工作推动力，保障特困提标工作顺利施行。同时，测算数据的准确性也得到提升，为决策提供了更为可靠的依据。使得政策落实效果更佳，更好地维护了特困人群的权益，实现了政策目标。工作规范性亦得到加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也有所提高。此次整改展示了政府对民生工作的重视和负责的态度，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二是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督促业务科室提早研究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上级下拨资金，争取在全省考核中位次靠前。

4.关于“2020年至2022年，省民政厅对全省民政重点工作进行综合评估，每年有7个城市被评为优秀，抚顺不在优秀之列。”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对标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工作部署，督促各科室并指导各县区民政部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民政领域的目标任务，加强与省厅沟通协调，学习借鉴外市先进经验做法，强化督促检查和实绩考核，努力创优争先，力争在全省排位靠前。

5.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一是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性社会组织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对12家市级社会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二是在局网站上公告2022年度社会组织年检信息。三是持续深入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2023年对存在撤销登记情形的17家社会组织进行撤销登记。

6.关于“推进福彩事业发展用力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通过社会招租、存放物资等方式，合理整合利用闲置用房，以达到节约使用国有资产的目标，助推福彩事业高效发展。

7.关于“财政专项资金存在管理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已对该项目检查验收。通过对问题的整改，确保了该项目的质量和可靠性，增强了项目的合规性，同时，也为项目的后续运营和使用奠定了基础，为今后的项目实施

提供了参考，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8.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制度规定执行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市民政系统党员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同时也全面掌握了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及如何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正确引导市民政系统党员干部职工理解意识形态工作筑牢思想基础，强化落实意识形态责任担当意识，不断提升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

9.关于“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和风险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提高了对增强意识形态工作保密性的意识，强化了对意识形态工作保密要求的落实。提高了局领导班子成员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将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述职述廉工作中去。

10.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缺位。落实主体责任有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局党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项要求，推动市民政局党建工作和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成效。及时将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及要求传达到市民政系统每名党员干部职工，确保纪检监察工作落实落地。

11.关于“对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全面应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开展

核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跨地区核对机制。继续加强监管，防范类似情况的发生，保障特困待遇的准确落实。

12.关于“保障中心缺乏对临时用工统一规范管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制定完善了中心编外用工管理制度，严格了编外用工管理流程，严肃了用工范围和资格条件，确定了由派遣公司统一进行管理，明确责任落实、督促整改，保障编外用工及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编外用工管理进一步科学规范。

13.关于“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下设5家机构未能厉行节俭、统筹安排聘请律师”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实行中心统一聘用计划，加强法律咨询业务的统一管理，明确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开支标准，达到节约资金，科学管理的目的。

14. 关于“财政资金脱离监管”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学习培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依法依规，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同时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解决公用经费不足问题。

15. 关于“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举一反三进行梳理排查，杜绝类似现象发生。按照《会计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从2023年8月起，大额现金已全部实行通过银行卡发放。

16. 关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3 年将中心预算编制中的公用经费，列在经营支出中”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同时，财务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及时发现和纠正支出等各种问题。

17.关于“2022 年至 2023 年福利院将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购置的部分药品出售给自费养员”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加强对中心分支机构财务工作业务指导，夯实了主体监督责任，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保证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18.关于“超标准购置耗材”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进一步规范机关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领取和使用，力求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节约经费开支，打造节约型机关，机关事务管理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

19.关于“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加强党建工作要点制定的科学性与严谨性；规范党组织换届程序。

20. 关于“落实选人用人制度不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党组成员和组织人事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条例，在巡察后研究干部任免事项时，参会人员都发表同意、不同意、暂缓等明确意见，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规范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组织人事部门做

好提醒、监督。

21. 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党组成员和组织人事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条例，“一把手”严格执行末位发言制，组织人事部门做好提醒、监督。在干部晋升前，能够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任前审核，同时填写档案审批登记表。在动议环节酝酿人选意见，提高推荐得票率。拟任人选不再参与个别谈话征求意见，个别谈话征求意见时，就人选的政治表现、优缺点、是否存在负面反应等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考察。

22.关于“建设助企纾困经济发展环境的举措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一是积极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原则，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印发了《抚顺市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示范文本》，指导行业协会（商会）规范会费设置标准。三是加大检查力度，对抽查到的行业协会（商会）重点检查会费收支情况及会费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23.关于“市社会福利院拖欠工程余款”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经协调努力，已结清全部欠款。规范和完善了中心内部招投标管理制度，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4.关于“社会福利院拖欠2名雇工工资”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拖欠工资已支付完毕。加强项目管理，规范临时用工制度，认真总结经验，制定有效措施，杜绝此类事

件发生。

25. 关于“打造‘履约践诺’的信用环境责任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加强内部流程管理，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同时，在其它项目中，我局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及时启动了拨付款程序，并在一个月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了拨款。

26.关于“建设法治便民的监管环境有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事后监管力度，及时公示检查结果，有效提高了政府公信力。

27. 关于“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市民政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下发整改通知和约谈有关县区，未运营的5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已全部完成整改并投入运营。我市26个街道（乡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营，有效建立“一刻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极大的满足老年群体养老服务需求。

28.关于“干部队伍培养建设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制定《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后备干部培养锻炼工作管理办法》，搭建干部锻炼平台，发现储备年轻干部。建立后备干部储备库，分层进行储备。

29. 关于“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进展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通过实施分年度改造计划，取得了显著的整改成果。2022年完成了22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

改造，2023年完成了1056户的改造工作。不仅提高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也为他们提供了更好的生活环境和条件。

30. 关于“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方面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做好源头预防，对苗头性倾向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坚持挺纪在前，把握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的作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通过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腐败行为。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7个

截至目前，共计7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对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认识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完成修订《抚顺市民政领域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数据中指标未对标对表省厅方案标准。二是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动员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截至目前已有3家社会组织获评5A级、2家社会组织获评4A级、1家社会组织获评3A级。通过评估，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达到了“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规范”的目的，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未完成整改原因：“大力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缩小城乡救助水平差距。到 2025 年，实现城乡低保平均标准比值缩小到 1.2: 1 以内”整改措施未完成，需要在省民政厅的统一部署下 2025 年完成。

下步工作打算：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为 1.2 倍。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2.关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有效缓解了市殡仪馆日常存放能力。

未完成整改原因：按程序进行招投标，正在推进。

下步工作打算：稳步推进工作，力争在整改时限前完成。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

3. 关于“积极推进惠民公益殡葬建设停滞不前”问题的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市委巡察全市社会事务领域反馈问题督办整改的通知》，相关局属事业单位立刻责成分支机构对此问题再次进行全面系统梳理与情况调查，按照时间节点，全面梳理问题，展开情况调研，并形成报告。根据实际估算，推进市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面临巨大财力困难，短时间内无法达到要求，目前我们决定在局属事业单位直属的三家经营性公墓划分出部分墓穴，当县区公益性安葬区域无法满足群众需求时，作为保障备用。

未完成整改原因：此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整改推进涉及多个部门，以及需要筹集土地、资金等原因，未能及时解决。

下步工作打算：继续探索解决方案，通过向政府申请划拨土地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迁移重建、鼓励社会组织或社会团体资本参与等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对市级公益性公墓进行建设、完善，以满足群众安葬需求。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4. 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采取措施暂时规避了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信访、舆论压力。

未完成整改原因：属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现行法规探索有效方法逐步推进解决。

下步工作打算：认真落实《关于全市公墓管理维护账户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前

5. 关于“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问题的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根据市发改委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23 年年初，市发改、民政部门启动实施抚顺市殡仪馆殡葬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市殡仪馆已完成遗体接送车和冷藏柜设备采购。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疫情期间殡仪馆遗体接运和存放能力不足的问题，有效提升了殡仪馆服

务保障能力。

未完成整改原因：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该结余资金为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项目采购完成后，一方面按财政部门要求，做好项目材料归档、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另一方面配合省市财政、发改等部门研究制定统筹盘活资金方案。

下步工作打算：目前，采购项目计划已经完成，市殡仪馆已经提出申请，将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可由省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完成时限：按省、市相关部门规定时限盘活处置

6.关于“市民政局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问题的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目前幸福家园小区已具备办理产权证条件，对有办证需求且手续齐全的居民已全部办理产权证，其他居民可以随时申请办理。经积极协调东洲区和相关部门，幸福家园成立业主委员会前期手续已完成。

未完成整改原因：因幸福家园小区属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协调多个相关部门及所有业主配合推进解决相关问题，过程中存在诸多困难需逐个突破，耗时较长。

下步工作打算：目前幸福家园小区已具备办理产权证条件，对有办证需求且提供要件齐全的住户可随时办理产权证。正在积极推动幸福家园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即可选聘物业公司对小区进行管理。后续工作由东洲

街道继续推进。

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

7.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意识不强”问题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市殡仪馆已完成整合一线殡仪服务人员队伍，严格执行殡葬服务“六公开”，将殡葬服务收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公示上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效果明显，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热情为丧属服务，截至目前为止，未接到投诉。

未完成整改原因：市殡仪馆目前已完成展示殡仪馆功能分区初步设计，正在实施中；室内外大屏幕正在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无线 WIFI 覆盖点位已安装完毕，正在调试阶段。

下步工作打算：稳步推进，力争在整改时限前完成。

完成时限：2024 年 7 月底前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问题的整改

取得成效：一是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民政系统党员干部政治修养、理论素养和工作本领。二是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推动安全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三是加强信访风险预警防控和舆情监测处置。

2.关于“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问题的整改

取得成效：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折不扣落实问题整改，切实把巡察作为优化民政领域政治生态的契机，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规范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减少财务运行风险。

3.关于“加强党的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问题的整改

取得成效：通过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提高党支部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推动党支部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开展，通过党建工作引领来推动民政业务工作，并用业务工作来检验党建工作成效，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向聚合、深度融合。

4.关于“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的整改

取得成效：一是加大对民政工作的宣传力度，最大限度的促使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和监督民政工作，发挥舆论引导的正面作用。二是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和诚信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行诚信守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2673800；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振兴大厦 A 座 1212 室；电子邮箱：mzjdzzb@163.com。

